中国银行(香港) 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JAKARTA BRANCH

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RIPLAY）
通用版

出版商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银行”)
产品名称	:	出口信用证融资
产品类型	:	贸易融资
产品描述	:	客户作为出口商/卖方，在向银行发送提交信用证或 SKBDN 项下单据后，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

主要特点

授信额度	:	按客户要求及银行批准办理
授信期限	:	一年期，可展期
贷款期限	:	按信用证或 SKBDN 付款期限及授信协议约定办理
担保类型	:	按银行行规定办理
融资金额	:	最多至 100%信用证或 SKBDN 金额
产品说明	:	1. 出口信用证融资，是银行在信用证或 SKBDN 项下，为客户提供无追索权的提前付款。 2. 在收到开证行对于提交单据的承兑后，或基于审核客户所提交的单据后认定为清洁或无不符点时，银行可提供融资。

费用

利率	:	按约定利率计收。

优势

- 客户可在收到进口商付款之前，提前获得银行购买票据的款项，从而加快资金周转；
- 因为有开证行的付款承诺作为主要资金来源，该融资程序比其他营运资金程序更加简单。

风险

- 若开证行无法按时付款，客户将无法收到信用证项下付款，从而无法将信用证项下资金作为融资还款至银行，而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付款。

申请条件与流程

1. 客户需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
2. 客户向银行提交《出口信用证融资申请》；
3. 客户提交出口单据处理申请及融资并其他基础文件；
4. 银行将按照融资条件审核客户之信用额度及相关基础文件；
5. 银行审核单据后，将单据寄送给开证行；
6. 单据被确认为无不符点或获得承兑后，银行将融资款项拨付至客户账户；
7. 开证行于到期时或即期付款，银行将付款客户的信用证融资；
8.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 电话 021 – 5209988 或电邮： callcenter@bankofchina.co.id。

模拟

以下为单据已提交并寄送至中国开证行的信用证出口融资向客户收取费用之模拟试算，假设条件如下：

a) 所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交易金额为 100,000 美元
b) 托收手续费：0.25%
c) 利率： 按年度 5%
d) 期限：90 天

产品名称	收费类型	费用	合计
信用证通知	信用证通知费（单据提交至银行）	25 美元	25 美元
信用证单据审核	托收手续费	0.25% × 100,000 美元	250 美元
	单据快递费（中国）	30 美元	30 美元
出口信用证融资	利率	5% × 90/360 × 100,000 美元	1,250 美元

附加信息

1.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包括账单，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
3.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4.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 www.bankofchina.co.id ）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

1.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摘要”）**仅供参考，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如果本摘要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协议和/或条款与条件**（“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议为准。
2.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和/或服务。
3.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可联系银行。
4. 此摘要不属于《出口单据处理申请书》的一部分。

2026 年 10 月 版本